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2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4月9日)

第I部 費用及車資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8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在2006年4月獲通過成為法例，引入了新訂第20DA條，該條所作的規定中，包括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進口非危險廢物必須獲得授權。此規例將申請授權的費用定為11,250元。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費用按"用者自付"原則訂立，以收回處理申請的全部行政成本。議員在審議《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時對此做法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已將新的法定要求告知業界，並已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3. 此規例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4.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70/3P/51)及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482/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附表5)規例》(第12號法律公告)

5.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1C)條訂立。此規例藉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作出規定，增加市區及新界的士落錶收費一元，並糾正該附表中的兩項文書錯誤。

6. 鑑於石油氣價格上升，的士業於2007年8月向政府申請收取一元的燃油附加費。政府當局認為，通過現行的車資調整機制調高車資，較批准收取附加費的申請更為恰當。的士業其後申請調高車資。

7. 當局曾就的士加價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建議獲交諮詢會支持。據政府當局所述，交諮詢會現正檢討的士的車資結構，以期達致多項目標，包括研究有否可行而合適的改善措施來拓展的士行業的商機，以及處理"折扣黨"的問題。假如交諮詢會提出修改的士車資結構的建議而建議又獲政府當局接納，則現時一元的加幅將被納入重整車資結構的整體建議之內。

8.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0月30日就徵收燃油附加費的申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認為的士業正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而石油氣價格上升令的士經營商承受壓力。事務委員會在會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接受的士業徵收燃油附加費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其後察悉，部分的士商會接納政府當局對徵收燃油附加費的立場，轉而申請將落錶收費調高一元。

9. 此規例將於2008年2月28日起實施。

10.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L 3/3/5)，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II部 雜項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第13號法律公告)

11.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作出。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方便行政，對《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的修訂將分批實施，而上次修訂是在2003年11月進行。修訂令修訂有關附表，納入8個新開設職位、刪除31個已作廢職位，以及更改5個職位的中文名稱，藉以更新自上次修訂後的設定職位名單。

13. 修訂令已在2008年1月25日起實施。

14. 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4/3 Pt.6)，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14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15號法律公告)

15. 第14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1)條作出，規定停止將九龍仔公園壁球場(由2008年2月1日起)及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由2008年3月1日起)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15號法律公告就香港法例第132章附表4作出相應修訂，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得予以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6號法律公告)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17號法律公告)

16.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科特迪瓦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2007年11月發出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7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782(2007)號決議的若干決定。

17. 《科特迪瓦規例》取代於2007年10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的《2007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D)，並就繼續施行安理會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未經授權而向科特迪瓦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科特迪瓦境內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8.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2007年12月發出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以履行安理會於2007年8月10日通過的第1771(200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9. 《剛果規例》取代於2007年7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的《200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B)，並就繼續施行安理會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未經授權而向剛果供應、交付、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剛果境內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20. 上述兩項規例就調查任何違反相關禁止規定的情況、搜集證據及與執行該等禁止規定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1. 上述兩項規例已於2008年1月25日生效。《科特迪瓦規例》的有效期將於2008年10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而《剛果規例》的有效期則於2008年2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

22.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1月就該兩規例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檔號：CB(1)716/07-08(01)及CB(1)716/07-08(02))。

23. 根據主體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立法會無權修訂上述兩項規例。不過，由於該兩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總結意見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2月12日